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思嚴 傳真: 03-8222605

電話: 03-8222944分機164 電子信箱: suyen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800276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行政院函。2、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3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(1080027619_Attach000.pdf、1080027619_Attach001.doc、

1080027619_Attach002.pdf)

主旨: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2月1日院臺法字第108016128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 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

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政風處

電2079/02/13文 交10:換:23章



第1頁,共1頁